

# 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道54號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曹保康先生及李兆民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i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v)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遵照本決議案(B)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證券數額，將為：

- (i) 如為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10%；及
- (ii) 如為認股權證（如有），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10%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8. 考慮作為特別決議案，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第(A)項至第(G)項特別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相關修訂，分別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1(A)、80(B)、98(H)、98(I)、98(J)及103條。建議修訂之公司細則詳細如下：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聯繫人」之現有定義，並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聯繫人」之新定義：

「『聯繫人』 具有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內「結算所」之定義中「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字詞。

- (C)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0(B)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80(C)條；

- (ii) 加入以下條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80(B)條：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股東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將不會計算。」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H)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H)條取代：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義務，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已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提供抵押品；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事宜上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其高級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但董事及其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
- (v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設，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並非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得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I)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98(I)條：

「(I) 如果而且只要(但僅如果而且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則該公司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組成董事或其聯繫人具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之股份(如果而且只要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該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權益)之股份將不予理會。」

(F)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J)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98(J)條：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會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G) 於公司細則第103條第四行中「除非以書面通知」字詞後加入「由股東」字詞，刪除「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字詞，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須為最少七日，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就該選舉所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寄發日期後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曾百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ii)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iv) 一份載有有關上述決議案第5至8項進一步資料之說明文件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將於稍後一併寄予各股東。